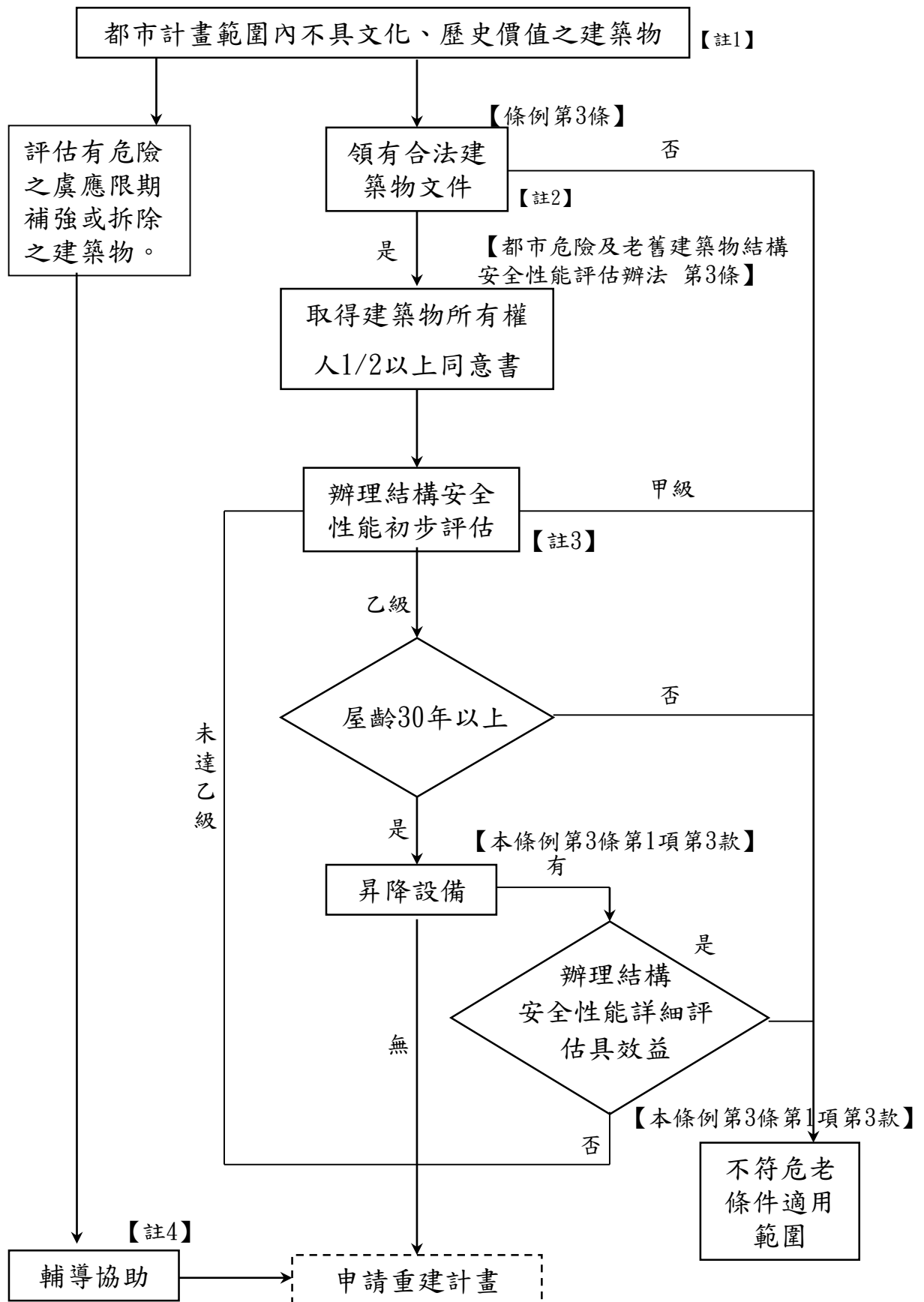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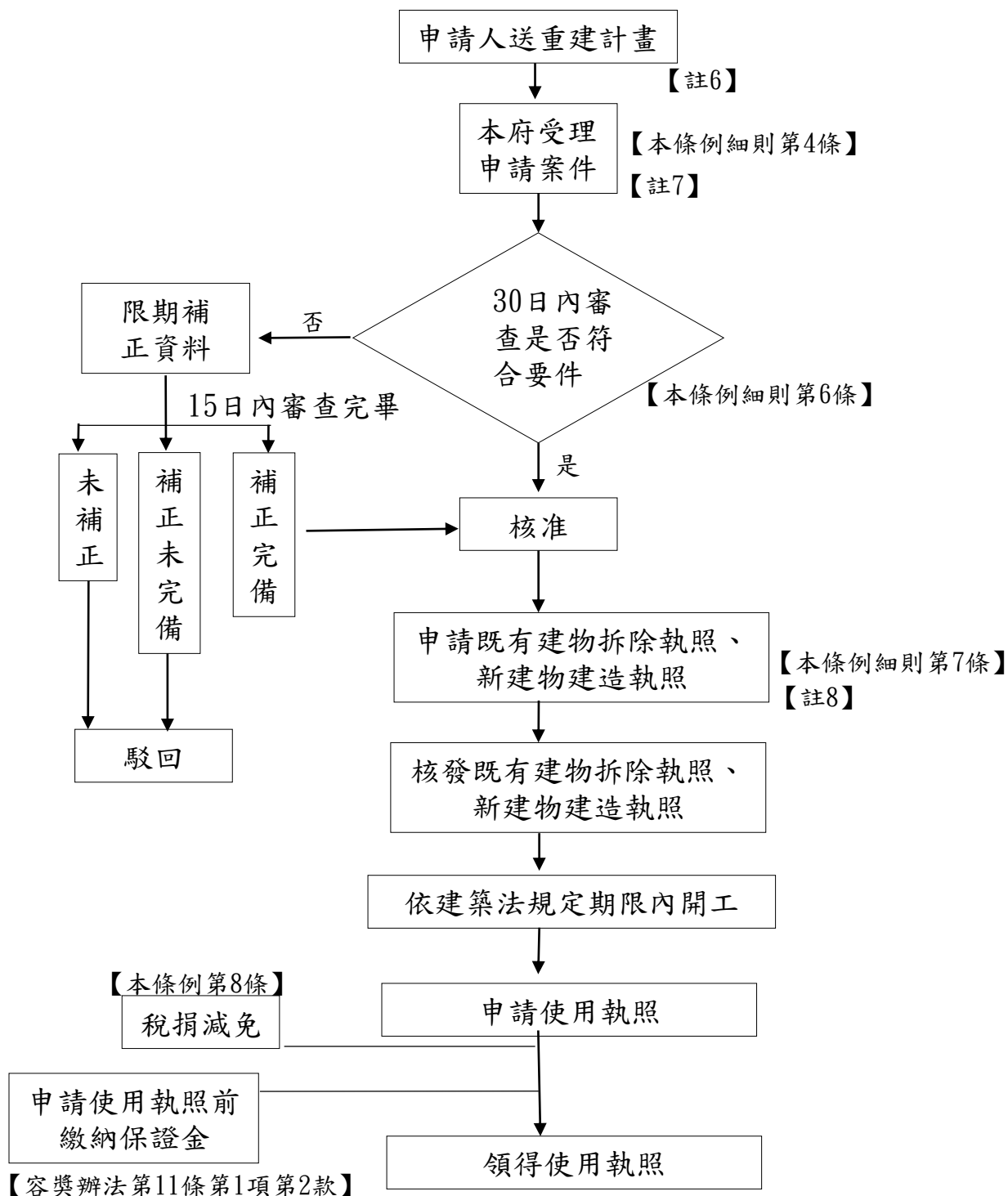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

配合本要點第七點明定容積獎勵保證金，於使執照核發前繳納完畢。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案件之受理及審核，依相關權責部門編列業務分層表：

單位	項目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作業。 3. 申請重建案件研考作業。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 重建計畫受理審查作業。 2. 針對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內容協助輔導。 3. 定期回報重建計畫審查進度。 4. 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 5. 容積獎勵之審查。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1. 重建案開工後轉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減免。

【註1】民眾應向文化局確認是否具文化價值之建築物。

【註2】合法建築物文件為：使用執照、建物登記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註3】

- (1) 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任一階段皆可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評估費用。
-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併公會鑑定公文檢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函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3) 申請異議鑑定 針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受理。

【註4】

經本府建設處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安全疑慮應限期補強 或拆除之合法建物申請重建者，本府可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事項予以協助。

【註5】

- (1) 重建完成前應依專業技師/建築師建議修繕並持續自行檢視，直至建築物修繕或拆除完成。
- (2) 如屋況損壞情況嚴重，經專業技師/建築師評估建議停止使用者，待改善完成方可使用，如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府建設處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必要時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

【註6】

依花蓮縣政府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製作。

【註7】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申請要件)

1. 申請書。
2.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產權狀態以申請當日為準)
4. 切結書。
5. 建築線指示圖。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畸零地檢討。
7. 重建計畫。

【註8】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但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